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农〔2026〕45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的通知》（海财农〔2026〕4 号）文件，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1900 万元。根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文件精神和我县 2026 年典型村培育情况，经县“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将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入 2026 年度“农林水支出—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科目，并按照《海丰县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海府〔2020〕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专项用于“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请按照《广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2025〕44号)有关规定,将资金具体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村庄绿美建设、特色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置、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4〕27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镇按照上报备案的项目加快资金使用,当项目满足支出条件时,请尽快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五、若该项目资金一年内无法使用完毕,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汕财预〔2019〕54号)的精神,将由县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同时县级不再安排该项目支出资金。

- 附件：1. 海丰县 2026 年省级典型村省级培育资金分配表
2. 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计划表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3日



抄送：海丰县财政局。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1:

海丰县 2026 年省级典型村省级培育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镇	典型村	拟安排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1	海丰县	附城镇	新南村	100	
2	海丰县	附城镇	道山村	100	
3	海丰县	黄羌镇	双新村	100	
4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100	
5	海丰县	城东镇	汀洲村	100	
6	海丰县	城东镇	龙山村	100	
7	海丰县	平东镇	南门村	100	
8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100	
9	海丰县	赤坑镇	上埔村	100	
10	海丰县	赤坑镇	沙大村	100	
11	海丰县	可塘镇	可北村	100	
12	海丰县	可塘镇	仓前村	100	
13	海丰县	梅陇镇	联平村	100	
14	海丰县	梅陇镇	高中村	100	
15	海丰县	梅陇镇	石洲村	100	
16	海丰县	梅陇镇	梅星村	100	
17	海丰县	联安镇	坐头村	100	
18	海丰县	联安镇	唐厝村	100	
19	海丰县	公平镇	公二村	100	
合计: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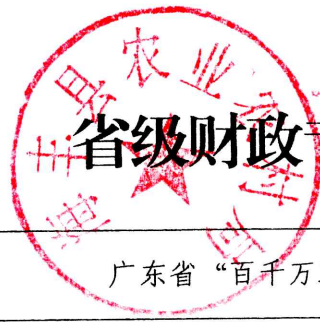
附件 2:

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金额（万元）		1900		
年度目标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项目建设，优先支持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典型村个数	19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计划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支出总体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该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级以上市收到省级资金文件后,应当在7天内将资金下达到所辖区,不得重复审批或上会审议。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进一步优化、简化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等流程,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支出进度要求	资金下达6个月支出进度(%)	50%
	资金下达9个月支出进度(%)	75%
	资金下达12个月支出进度(%)	100%
实施“调慢补快”有关提醒事项 (本栏内容无需部门填写)	计算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文印发日期往后延3日开始计算。
	收回比例	超过6个月,12个月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的,对未达到进度的部分,分别按照50%、100%的比例收回。
	提醒预警	专项资金下达2个月后开始每个月通过预算管理系统提醒支出进度,临近6个月、9个月、12个月时间节点前的1个月,如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则向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市县发出预警。
	资金冻结	专项资金下达6个月、12个月后,如市县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则将按比例计算需收回的资金冻结。
	回补机制	超过6个月未达到支出计划要求的资金,通过预算管理系统冻结需收回的资金额度,未被冻结的资金可以继续使用。资金冻结后,市县需加快支出进度,在资金下达满9个月时,支出进度达到计划要求,或者未被冻结的资金已经支出使用完毕,则将已经冻结的部分额度通过预算管理系统自动解冻,回补市县继续使用。
	提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需收回的,市县可在资金冻结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办理。
	制定方案	省业务主管部门在预算管理系统认定需收回资金的1个月时间内,审核市县报送的不予收回申请,并制定资金收回调整方案。
办理调整	省财政部门收到部门的调整方案后按程序办理指标解冻和资金调整下达。	
备注说明:本表明确的支出进度要求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录入预算管理系统,预算执行中通过系统对照支出进度要求进行提醒、预警、回补等操作。		